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4	~ 78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66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帆宣集團首先將應收帳款分成銷售及工程二類別，再細分進行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帆宣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前述預期損失率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故支持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瑋莉 謝瑋莉

會計師

王菘澤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13,564	23	\$ 11,442,71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1,631	-	66,78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0,813,832	19	10,180,25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475	-	82,6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9	-	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33,259	15	6,704,98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471	-	27,6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22	-	61,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3	-	5,344	-
130X	存貨	六(四)	10,229,390	18	7,814,237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596,150	6	1,372,75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3,950	-	194,7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6,713,616</u>	<u>81</u>	<u>37,953,602</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3,463,221	6	1,928,52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639	-	15,0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95,324	1	200,8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150,521	7	3,445,59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027,437	4	2,468,70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2,757	-	-	-
1780	無形資產	七	99,455	-	97,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8,680	1	410,6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59,606	-	137,25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36,640</u>	<u>19</u>	<u>8,703,721</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7,450,256</u>	<u>100</u>	<u>\$ 46,657,323</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499,655	6	\$	5,911,94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472,206	36		11,468,095	25
2150	應付票據			2,118,476	4		1,901,328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1,127	-		9,008	-
2170	應付帳款			8,876,741	15		7,661,88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09	-		24,1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81,285	2		1,015,1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921	1		342,5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6,427	1		602,3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9,924	1		577,9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228,257	-		4,8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74	-		30,1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783,902</u>	<u>66</u>		<u>29,549,532</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434,568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04,832	3		212,7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019	-		234,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12,658	3		2,078,38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93,623	-		110,1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4,305	-		11,1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73,437</u>	<u>6</u>		<u>5,081,921</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257,339</u>	<u>72</u>		<u>34,631,453</u>	<u>7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85,935	4		2,013,162	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563,061	8		2,499,572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09,087	3		1,526,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		226,4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9,018	13		5,718,006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91,755)	-		(85,07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067,585</u>	<u>28</u>		<u>11,899,084</u>	<u>2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125,332	-		126,78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192,917</u>	<u>28</u>		<u>12,025,870</u>	<u>2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7,450,256</u>	<u>100</u>		<u>\$ 46,657,3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韋丞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1,567,474	100	\$ 60,67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 45,915,695)	( 89)	( 55,398,732)	( 92)
5900 營業毛利		5,651,779	11	5,276,37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990,795)	( 2)	( 880,306)	( 1)
6200 管理費用		( 2,072,883)	( 4)	( 1,634,26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8,494)	( 1)	( 277,6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18)	-	( 301,75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74,190)	( 7)	( 3,093,977)	( 5)
6900 營業利益		2,277,589	4	2,182,3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516	-	101,5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4,545	-	192,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600,259	3	654,810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203,230)	-	( 467,04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8,747)	-	( 27,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7,343	3	455,016	1
7900 稅前淨利		3,884,932	7	2,637,4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18,743)	( 1)	( 880,121)	( 1)
8200 本期淨利		\$ 3,166,189	6	\$ 1,757,29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743	-	\$ 26,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748)	-	( 5,2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95	-	20,8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520)	-	174,5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257	-	4,7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6,669	-	( 35,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7,594)	-	143,9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96,599)	-	\$ 164,7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590	6	\$ 1,922,06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5,818	6	\$ 1,800,1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9,629)	-	( 42,835)	-
合計		\$ 3,166,189	6	\$ 1,757,2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136	6	\$ 1,962,30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0,546)	-	( 40,242)	-
合計		\$ 3,069,590	6	\$ 1,922,060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50		\$ 8.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4.66		\$ 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韋丞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3,154	\$ 2,365,746	\$ 132,440	\$ 1,310,579	\$ 182,589	\$ 5,365,203	(\$ 226,430)	\$ 11,143,281	\$ 92,758	\$ 11,236,039	
本期淨利(損)	-	-	-	-	-	1,800,125	-	1,800,125	( 42,835 )	1,757,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25	141,352	162,177	2,593	164,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0,950	141,352	1,962,302	( 40,242 )	1,922,06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413	-	( 216,41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41	( 43,84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07,893 )	-	( 1,207,893 )	-	( 1,207,89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1,296	-	-	-	-	1,296	-	1,2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8	95	( 5 )	-	-	-	98	-	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74,270	74,2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13,162	\$ 2,365,841	\$ 133,731	\$ 1,526,992	\$ 226,430	\$ 5,718,006	(\$ 85,078)	\$ 11,899,084	\$ 126,786	\$ 12,025,87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13,162	\$ 2,365,841	\$ 133,731	\$ 1,526,992	\$ 226,430	\$ 5,718,006	(\$ 85,078)	\$ 11,899,084	\$ 126,786	\$ 12,025,870	
本期淨利(損)	-	-	-	-	-	3,235,818	-	3,235,818	( 69,629 )	3,166,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95	( 106,677 )	( 95,682 )	( 917 )	( 96,5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6,813	( 106,677 )	3,140,136	( 70,546 )	3,069,59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095	-	( 182,09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34,191 )	134,19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07,897 )	-	( 1,207,897 )	-	( 1,207,89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1,831	-	-	-	-	1,831	-	1,8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172,773	2,176,432	( 114,774 )	-	-	-	2,234,431	-	2,234,4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69,092	69,09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85,935	\$ 4,542,273	\$ 20,788	\$ 1,709,087	\$ 92,239	\$ 7,709,018	(\$ 191,755)	\$ 16,067,585	\$ 125,332	\$ 16,192,9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韋丞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84,932	\$ 2,637,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 1,697,958 )	( 331,819 )
益		22,018	301,7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六(六)	28,747	27,242
份額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747,411	967,0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6,817	42,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1	2,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一)	20,985	-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	24	1,118
利息收入		( 94,516 )	( 101,575 )
利息費用		203,230	467,04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49,505 )	( 51,10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6,817 )	( 1,228 )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損失	六(四)	( 184,682 )	103,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633,580 )	3,851,595
應收票據淨額		( 17,854 )	89,25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65 )	( 26 )
應收帳款淨額		( 1,860,285 )	1,642,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38	( 3,070 )
其他應收款		30,421	( 11,271 )
存貨		( 2,409,591 )	( 464,760 )
預付款項		( 2,189,994 )	647,613
其他流動資產		( 72,253 )	47,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04,111	1,656,881
應付票據		217,148	160,4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119	( 2,327 )
應付帳款		1,256,898	915,4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19	3,309
其他應付款		203,292	( 342,78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727	( 35,1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14 )	( 2,8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7,024	12,216,782
收取之利息		94,442	100,513
收取之股利		48,965	51,102
支付之利息		( 183,286 )	( 433,492 )
收取之所得稅		-	99,179
支付之所得稅		( 905,902 )	( 1,116,6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1,243	10,917,397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18)	(\$ 182,0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90	110,0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2)	( 6,9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9	8,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139,507)	( 1,314,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90	6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7,301)	( 37,027)
取得無形資產	( 60,038)	( 39,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439)	75,609
其他投資活動	9,492	8,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377
收取之股利	1,462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四) -	27,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2,687)	( 1,349,13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2,338,858)	( 3,968,6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9,552)	( 2,4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 348,052)	( 581,4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207,897)	( 1,207,8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937	75,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54,422)	( 5,685,3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3,284)	349,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0,850	4,232,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42,714	7,210,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13,564	\$ 11,442,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韋丞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 2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8%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Pte. Ltd.(原名：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工業機械和設備之安裝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99.92	99.92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 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 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 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 料處理服務	25.08	25.38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智雲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智慧醫療檢測設備和AI方案 及相關軟硬體開發與代理； 醫療器材進出口販售、製造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 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 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 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 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 DMP 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 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 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61.35	61.35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一般國際貿易、工程專業承 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倉儲物流服務；半導體設 備、零配件及耗材與半導體 材料之銷售代理業務	68.97	68.97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ermany GmbH	設備及零組件銷售業務；技 術服務業務；工程專業承包 及相關維修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製冷設備組裝及測試代工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醫療器材銷售與服務、 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51	51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rp.,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醫療器材銷售;一般國際 貿易業;自動化生產機器設 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 組裝等服務	100	100	-
智群智慧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智雲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 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註2
Market Go Profits Pte. Ltd.(原名: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sky H. 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60	註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 備、照明器具、口罩及勞動 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包裝 專用設備製造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 備及其耗材之銷售、佣金代 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設備安裝維修等服 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 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 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 諮詢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 設備耗材、機械設備及其配 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保稅區內貿易 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 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 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 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 備維修	87	87	-
Ru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0.08	0.08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8.40	98.40	-

註 1：本集團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另配合本集團組織調整，由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以股作價)取得本公司持有之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 3：瑞宣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取得正式撤銷文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25,332 及 \$126,786，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1~15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8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攤銷。
- 專利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五）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2 至 3 個月到期。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集團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467	\$ 15,5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96,909	11,407,191
定期存款	188	20,000
合計	<u>\$ 13,013,564</u>	<u>\$ 11,442,7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73	\$ 4,373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附註六、(十))	-	750
	<u>4,373</u>	<u>5,123</u>
評價調整	117,258	61,658
合計	<u>\$ 121,631</u>	<u>\$ 66,78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132	\$ 115,94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99,737	982,085
私募基金	67,256	62,427
混合工具	37,372	28,380
	<u>1,254,497</u>	<u>1,188,835</u>
評價調整	2,208,724	739,692
合計	<u>\$ 3,463,221</u>	<u>\$ 1,928,52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698,708	\$ 331,569
混合工具	( 750)	250
	<u>\$ 1,697,958</u>	<u>\$ 331,81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475	\$ 82,621
應收帳款	\$ 9,646,642	\$ 7,802,678
減：備抵損失	( 1,113,383)	( 1,097,697)
合計	\$ 8,533,259	\$ 6,704,98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0,764	\$ 82,745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713,947	\$ 5,186,536
逾期90天以下	1,025,205	818,410
逾期91-180天	434,744	357,944
逾期181-365天	252,387	489,863
逾期超過365天	1,228,842	986,146
	\$ 9,655,125	\$ 7,838,89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764及\$82,74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41,730及\$6,732,67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168,140	(\$ 61,885)	\$ 2,106,255
商品存貨	4,887,338	( 177,728)	4,709,610
原料	2,021,572	( 37,452)	1,984,120
物料	106,420	( 7,078)	99,342
在製品	807,960	( 17,622)	790,338
半成品及製成品	573,261	( 33,536)	539,725
合計	<u>\$ 10,564,691</u>	<u>(\$ 335,301)</u>	<u>\$ 10,229,39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143,531	(\$ 46,311)	\$ 2,097,220
商品存貨	2,141,842	( 59,515)	2,082,327
原料	2,275,021	( 38,625)	2,236,396
物料	109,676	( 6,895)	102,781
在製品	893,406	( 13,918)	879,488
半成品及製成品	440,945	( 24,920)	416,025
合計	<u>\$ 8,004,421</u>	<u>(\$ 190,184)</u>	<u>\$ 7,814,237</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當期認列為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28,370,492	\$ 37,943,973
銷售合約成本	14,806,439	14,510,278
其他營業成本	2,779,608	2,827,487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損失	( 184,682)	103,409
存貨跌價損失	143,838	13,585
合計	<u>\$ 45,915,695</u>	<u>\$ 55,398,732</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420,965	\$ 1,175,762
其他	175,185	196,990
合計	<u>\$ 3,596,150</u>	<u>\$ 1,372,752</u>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852	29.24%	\$ 63,763	29.24%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3,387	27.78%	6,277	27.78%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867	29.85%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928)	31.43%	( 1,585)	31.43%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44	36.40%	41,687	37.33%
Radisen Co., Ltd. (普通股)(註2)	( 22,909)	17.81%	( 9,067)	18.49%
Radisen Co., Ltd. (特別股)(註2)	87,541	24.56%	87,252	24.11%
	171,487		190,194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23,837		10,652	
合計	<u>\$195,324</u>		<u>\$ 200,846</u>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1,572</u>		<u>\$ 1,639</u>	

註 1：本集團所投資之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惟尚未取得正式註銷文件。

註 2：本集團所投資之 Radisen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權益，經評估後，對該公司之綜合表決權持股比例為 21.93%，故採用權益法方式評價之。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747)	(\$ 27,243)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2,257	4,73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26,490)</u>	<u>(\$ 22,508)</u>

3. 上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4. 本集團持有皇輝公司 29.24%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本集團於皇輝公司未擔任董事，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集團持有博隆公司 36.40%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本集團於博隆公司擔任之董事席次未過半，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9,967	\$ 3,429,436	\$ 807,409	\$ 463,346	\$ 1,255,137	\$ 6,175,2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798,119)	( 596,285)	( 291,509)	( 43,783)	( 2,729,696)
帳面金額		\$ 219,967	\$ 1,631,317	\$ 211,124	\$ 171,837	\$ 1,211,354	\$ 3,445,599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219,967	\$ 1,631,317	\$ 211,124	\$ 171,837	\$ 1,211,354	\$ 3,445,599
增添		965	33,301	43,254	103,082	958,905	1,139,507
移轉(註)		-	72,478	17,946	6,885	( 257,666)	( 160,357)
處分		-	-	( 43)	( 1,048)	-	( 1,091)
折舊費用		-	( 122,362)	( 53,223)	( 63,136)	( 28,254)	( 266,975)
匯率影響數		( 1,542)	( 4,744)	14	1,078	( 968)	( 6,162)
12月31日		\$ 219,390	\$ 1,609,990	\$ 219,072	\$ 218,698	\$ 1,883,371	\$ 4,150,521
12月31日							
成本		\$ 219,390	\$ 3,520,981	\$ 853,435	\$ 547,209	\$ 1,954,710	\$ 7,095,7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910,991)	( 634,363)	( 328,511)	( 71,339)	( 2,945,204)
帳面金額		\$ 219,390	\$ 1,609,990	\$ 219,072	\$ 218,698	\$ 1,883,371	\$ 4,150,521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7,656	\$ 3,251,919	\$ 833,230	\$ 405,211	\$ 233,397	\$ 4,941,4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630,468)	( 609,022)	( 254,229)	( 32,738)	( 2,526,457)
帳面金額		\$ 217,656	\$ 1,621,451	\$ 224,208	\$ 150,982	\$ 200,659	\$ 2,414,956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217,656	\$ 1,621,451	\$ 224,208	\$ 150,982	\$ 200,659	\$ 2,414,956
增添		-	16,659	49,983	74,386	1,173,525	1,314,553
移轉(註)		-	136,060	3,325	2,605	( 144,980)	( 2,990)
處分		-	( 918)	( 1,338)	( 495)	( 44)	( 2,795)
處分子公司		-	( 3,121)	( 16,186)	( 1,347)	( 1)	( 20,655)
折舊費用		-	( 149,827)	( 49,960)	( 55,179)	( 18,429)	( 273,395)
匯率影響數		2,311	11,013	1,092	885	624	15,925
12月31日		\$ 219,967	\$ 1,631,317	\$ 211,124	\$ 171,837	\$ 1,211,354	\$ 3,445,599
12月31日							
成本		\$ 219,967	\$ 3,429,436	\$ 807,409	\$ 463,346	\$ 1,255,137	\$ 6,175,2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798,119)	( 596,285)	( 291,509)	( 43,783)	( 2,729,696)
帳面金額		\$ 219,967	\$ 1,631,317	\$ 211,124	\$ 171,837	\$ 1,211,354	\$ 3,445,599

註：主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項下。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10,012，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1.34%；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21,410	\$ 1,300,969
房屋及建築	725,503	1,080,876
機器設備	567	652
辦公設備	1,651	190
其他設備	78,306	86,015
	<u>\$ 2,027,437</u>	<u>\$ 2,468,70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5,866	\$ 35,944
房屋及建築	403,674	619,183
機器設備	604	410
辦公設備	426	678
其他設備	37,339	37,454
	<u>\$ 477,909</u>	<u>\$ 693,669</u>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4,953 及\$733,388。

5.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916	\$ 79,7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14,023	\$ 327,465
租賃修改損失	(\$ 24)	(\$ 1,118)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36,991 及\$988,62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22%係有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3,480,095	1.80%~5.29%	無
抵押借款	19,560	3.1030%~3.2083%	房屋及建築
	<u>\$ 3,499,655</u>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5,873,337	1.715%~7.7674%	無
抵押借款	38,608	5.0647%~5.4805%	房屋及建築
	<u>\$ 5,911,945</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8,922	\$ 525,3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35,873	314,844
其他	116,490	174,957
	<u>\$ 1,181,285</u>	<u>\$ 1,015,17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27,000	\$ 2,4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53)	( 65,232)
	225,047	2,434,5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 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25,047)	-
	\$ -	\$ 2,434,568

民國 112 年度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500,000。
- B.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 C. 票面利率：0%
- D.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F.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G.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72,800 於民國 114 年度已轉換為普通股 17,277,367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176,432，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114,774。

H.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73,0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7,278,819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176,620，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114,784。

(2) 本公司於前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6,24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960%。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4年3月6日至124年2月15日，按月付息，屆滿36個月之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本金平均攤還法計算月付金額。	1.340%	無	\$ 900,000
"	自114年10月15日至124年2月15日，按月付息，屆滿28個月之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本金平均攤還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1.340%	無	300,000
"	自112年5月10日至117年5月10日，按月付息，屆滿12個月之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依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3.105%	無	8,042
"	自114年12月29日至116年3月28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831%	無	200,000
				<u>1,408,04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3,210)</u>
				<u>\$ 1,404,83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27日至115年3月26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829%	無	\$ 200,000
"	自112年5月10日至117年5月10日，按月付息，屆滿12個月之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依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3.105%	無	1,723
"	自112年6月29日至117年6月29日，按月付息，屆滿12個月之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依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3.105%	無	15,871
				<u>217,59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4,846</u> )
				<u>\$ 212,748</u>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378	\$ 292,7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96,755</u> )	( <u>182,539</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623</u>	<u>\$ 110,18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92,720)	\$ 182,539	(\$ 110,181)
當期服務成本	( 416)	-	( 416)
利息(費用)收入	( 4,499)	2,786	( 1,713)
清償利益	2,081	( 1,991)	90
	<u>( 295,554)</u>	<u>183,334</u>	<u>( 112,2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2,811	12,81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11)	-	( 1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4,575)	-	( 4,575)
經驗調整	5,518	-	5,518
	<u>932</u>	<u>12,811</u>	<u>13,743</u>
提撥退休基金	-	4,854	4,854
支付退休金	4,244	( 4,244)	-
12月31日	<u>(\$ 290,378)</u>	<u>\$ 196,755</u>	<u>(\$ 93,623)</u>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4,666)	\$ 165,579	(\$ 139,087)
當期服務成本	( 599)	-	( 599)
利息(費用)收入	( 3,543)	1,912	( 1,631)
清償利益	2,586	( 2,464)	122
	<u>( 306,222)</u>	<u>165,027</u>	<u>( 141,1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4,668	14,66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15)	-	( 1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993	-	9,993
經驗調整	1,385	-	1,385
	<u>11,363</u>	<u>14,668</u>	<u>26,031</u>
提撥退休基金	-	4,983	4,983
支付退休金	2,139	( 2,139)	-
12月31日	<u>(\$ 292,720)</u>	<u>\$ 182,539</u>	<u>(\$ 110,18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5,682)	\$ 5,854	\$ 5,805	(\$ 5,66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5,939)	\$ 6,129	\$ 6,089	(\$ 5,9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27。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1,950 及\$166,473。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子公司－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 11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4.1	2,159	4年	1~2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159	15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89)	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970	1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4年4月1日	118年3月31日	1,970	\$ 15

4. 子公司一亞達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4.1	\$32.88	\$ 15	35.75%	2.75年	1.36%	\$ 18.913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20,985	\$ -

####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2,185,93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593,543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01,316,176	201,315,4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277,367	739
12月31日	218,593,543	201,316,176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65,841	\$ 126,237	\$ 7,494	\$ 2,499,5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1,831	1,8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6,432	(114,774)	-	2,061,658
12月31日	<u>\$ 4,542,273</u>	<u>\$ 11,463</u>	<u>\$ 9,325</u>	<u>\$ 4,563,061</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65,746	\$ 126,242	\$ 6,198	\$ 2,498,1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1,296	1,2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	(5)	-	90
12月31日	<u>\$ 2,365,841</u>	<u>\$ 126,237</u>	<u>\$ 7,494</u>	<u>\$ 2,499,572</u>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2,095	\$ -	\$ 216,413	\$ -
(迴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134,191)	-	43,841	-
現金股利	1,207,897	6	1,207,893	6
合計	<u>\$ 1,255,801</u>		<u>\$ 1,468,147</u>	

上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4,6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516	-
現金股利	1,420,858	6.5
合計	<u>\$ 1,845,055</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29,961,173	\$ 39,424,855
銷售合約收入	17,622,233	17,235,128
其他合約收入	3,984,068	4,015,121
合計	<u>\$ 51,567,474</u>	<u>\$ 60,675,104</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20,082,799	\$ 28,591,460
整合系統業務	9,238,494	10,334,281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9,215,825	8,701,64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13,030,356	13,047,719
合計	<u>\$ 51,567,474</u>	<u>\$ 60,675,1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527,847	\$ 17,945,69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3,039,627	42,729,411
合計	<u>\$ 51,567,474</u>	<u>\$ 60,675,104</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10,813,832	\$ 10,180,252	\$ 13,530,731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11,927,828	\$ 8,961,656	\$ 7,807,091
銷售合約	7,993,214	2,123,218	1,518,877
其他合約	551,164	383,221	485,246
合計	<u>\$ 20,472,206</u>	<u>\$ 11,468,095</u>	<u>\$ 9,811,21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5,038,779	\$ 4,708,839
銷售合約	1,089,810	1,017,887
其他合約	154,124	169,190
合計	<u>\$ 6,282,713</u>	<u>\$ 5,895,916</u>

(3)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履約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47,753	\$ 64,357
股利收入	49,505	51,102
租金收入	13,700	7,605
其他收入	33,587	69,849
合計	<u>\$ 144,545</u>	<u>\$ 192,91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97,958	\$ 331,81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2,072)	338,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	( 2,178)
其他利益(損失)	4,474	( 13,139)
合計	<u>\$ 1,600,259</u>	<u>\$ 654,81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47,004	\$ 1,937,076	\$ 3,584,080
員工認股權	-	20,985	20,985
勞健保費用	146,340	103,906	250,246
退休金費用	105,551	68,438	173,9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59	50,848	105,007
折舊費用	524,422	222,989	747,411
攤銷費用	26,328	30,489	56,817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2,170	\$ 1,606,611	\$ 3,418,781
勞健保費用	134,437	97,468	231,905
退休金費用	105,511	63,070	168,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612	52,402	147,014
折舊費用	782,037	185,027	967,064
攤銷費用	22,347	19,898	42,245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總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396,248	\$ 245,784
董事酬勞	39,625	24,578
	<u>\$ 435,873</u>	<u>\$ 270,362</u>

民國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為 \$396,248 及 \$39,625，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7,497	\$ 989,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57	24,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8,132)	( 24,3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841,622	989,9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2,879)	( 109,794)
所得稅費用	<u>\$ 718,743</u>	<u>\$ 880,12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69)	\$ 35,33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48	5,206
	<u>(\$ 23,921)</u>	<u>\$ 40,5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776,987	\$	527,48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	111,997)		298,686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				
所得稅影響數		49,628		53,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57		24,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8,132)	(	24,382)
所得稅費用	\$	<u>718,743</u>	\$	<u>880,12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54,646	(\$ 19,523)	\$ -	\$ -	\$ 35,1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00	24,000	-	-	46,200
確定福利義務	22,036	( 563)	( 2,748)	-	18,7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27	-	-	-	6,727
應付未休假獎金	6,722	1,311	-	-	8,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1,936	-	-	91,936
未實現工程損失	45,421	( 16,603)	-	-	28,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8	-	26,669	-	29,047
租賃負債	<u>250,478</u>	<u>( 45,687)</u>	<u>-</u>	<u>( 10,720)</u>	<u>194,071</u>
小計	<u>410,608</u>	<u>34,871</u>	<u>23,921</u>	<u>( 10,720)</u>	<u>458,6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23,061)	23,061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30)	( 2,321)	-	-	( 12,051)
使用權資產	<u>( 202,132)</u>	<u>67,268</u>	<u>-</u>	<u>8,896</u>	<u>( 125,968)</u>
小計	<u>( 234,923)</u>	<u>88,008</u>	<u>-</u>	<u>8,896</u>	<u>( 138,019)</u>
合計	<u>\$ 175,685</u>	<u>\$ 122,879</u>	<u>\$ 23,921</u>	<u>(\$ 1,824)</u>	<u>\$ 320,661</u>

##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39,228	\$ 15,418	\$ -	\$ 54,6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00	4,400	-	22,200
確定福利義務	27,817	( 575)	( 5,206)	22,0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1,622)	-	6,72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154	( 432)	-	6,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52,235	( 6,814)	-	45,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284	( 17,28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16	-	( 35,338)	2,378
租賃負債	264,120	( 13,642)	-	250,478
小計	<u>471,703</u>	<u>( 20,551)</u>	<u>( 40,544)</u>	<u>410,6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34,401)	111,340	-	( 23,0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730)	-	( 9,730)
使用權資產	( 230,867)	28,735	-	( 202,132)
小計	<u>( 365,268)</u>	<u>130,345</u>	<u>-</u>	<u>( 234,923)</u>
合計	<u>\$ 106,435</u>	<u>\$ 109,794</u>	<u>(\$ 40,544)</u>	<u>\$ 175,685</u>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億宣、宜眾、亞達 及智群智慧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35,818	208,779	<u>\$ 15.50</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956	11,552	
員工酬勞	-	1,6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55,774</u>	<u>222,014</u>	<u>\$ 14.66</u>

	11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00,125	201,315	\$ 8.94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363	18,490	
員工酬勞	-	1,9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34,488	221,721	\$ 8.27

#### (二十四)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處分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41,928，處分利益為\$1,228，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本集團處分子公司之價款、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和處分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6月20日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3
應收帳款		5,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
應付帳款	(	1,754)
其他應付款	(	1,780)
租賃負債	(	463)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40,7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28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41,92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	27,695

####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234,431	\$ 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權益法投資	\$ -	\$ 58,000
權益法投資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4,934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56,308	\$ 5,911,945	\$ 217,594	\$ 2,434,568	\$ 11,220,4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48,052)	( 2,338,858)	1,190,448	-	( 1,496,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612)	( 73,432)	-	-	( 117,0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7,938	-	-	( 2,209,521)	( 2,131,583)
12月31日	<u>\$ 2,342,582</u>	<u>\$ 3,499,655</u>	<u>\$ 1,408,042</u>	<u>\$ 225,047</u>	<u>\$ 7,475,326</u>
	113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10,889	\$ 9,679,501	\$ 220,000	\$ 2,391,712	\$ 14,902,1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81,434)	( 3,968,603)	( 2,406)	-	( 4,552,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41	201,047	-	-	208,888
處分子公司	( 463)	-	-	-	( 4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19,475	-	-	42,856	662,331
12月31日	<u>\$ 2,656,308</u>	<u>\$ 5,911,945</u>	<u>\$ 217,594</u>	<u>\$ 2,434,568</u>	<u>\$ 11,220,415</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8.18%股份，其餘 61.82%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
Radisen Co., Ltd.	"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玥鴻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亞智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 商品銷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5,093	\$ 30,577
關聯企業	14,894	11,78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315	68
合計	<u>\$ 20,302</u>	<u>\$ 42,425</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6,089	\$ 1,081,45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517	210
合計	<u>\$ 596,606</u>	<u>\$ 1,081,661</u>

- A.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B.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其他關係人	\$ 2,531,738	\$ 2,182,883	\$ 2,464,652	\$ 2,046,824
關聯企業	-	-	77	77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136,533	126,500	204,731	183,657
合計	<u>\$ 2,668,271</u>	<u>\$ 2,309,383</u>	<u>\$ 2,669,460</u>	<u>\$ 2,230,558</u>

註：係以原幣數乘以各期期末匯率換算。

(3) 其他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976
關聯企業	62	1,14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65	1,427
合計	<u>\$ 227</u>	<u>\$ 4,550</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 商品採購

	114年度	113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799	\$ 2,456
關聯企業	1,230	1,728
其他關係人	67,649	31,408
合計	<u>\$ 73,678</u>	<u>\$ 35,59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2) 工程合約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604	\$ 1,178
關聯企業	97,601	20,173
其他關係人	232	-
合計	<u>\$ 99,437</u>	<u>\$ 21,35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289</u>	<u>\$ 124</u>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008	\$ 31,41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25	3,939
關聯企業	3,350	869
小計	8,483	36,221
減：備抵損失	( 12)	( 8,523)
合計	<u>\$ 8,471</u>	<u>\$ 27,69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43	\$ 4,678
其他關係人	-	2,099
關聯企業	79,584	2,231
合計	<u>\$ 81,127</u>	<u>\$ 9,008</u>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433	\$ 9,395
其他關係人	26,051	10,110
關聯企業	25	4,685
合計	<u>\$ 39,509</u>	<u>\$ 24,190</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9,406 及 \$28,81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處分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予其他關係人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41,928，此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為 \$1,228，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取得金融資產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8,400</u>	<u>\$ -</u>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26,619</u>	<u>\$ 7,572</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A. 本集團向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季支付，租賃物不得違法使用、存放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影響環境、公共安全之行為。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前述租約因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處分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故不再計入本集團關係人交易。

B. 本集團向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 4~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C. 本集團向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164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234	\$ 18,292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4	\$ 1,06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977	\$ 156,602
股份基礎給付	2,663	-
總計	\$ 190,640	\$ 156,6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639	\$ 15,047	履約保證金 及保固 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 及非流動資產」)	59,915	64,059	押標金、履約 保證金及保 固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9,374	12,875	銀行借款額度 擔保
	\$ 88,928	\$ 91,9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下包商為請求給付工程款案件於美國聲請仲裁，本集團則主張工程契約自始無效並提起反訴請求賠償，上訴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宣判暫停仲裁程序並發回法院重審，惟法律程序結果具不確定性且尚未進入事實證據審理，目前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 \$3,310,394。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計 \$70,87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3,584,852	\$ 1,995,308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13,564	11,442,71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0,764	82,7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41,730	6,732,6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222	61,384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639	15,04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8,499	179,060
	<u>\$ 25,477,270</u>	<u>\$ 20,508,93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99,655	\$	5,911,94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99,603		1,910,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16,250		7,686,079
其他應付款		1,181,285		1,015,1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225,047		2,434,56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1,408,042		217,59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468		469
	\$	<u>17,430,350</u>	\$	<u>19,176,165</u>

## 租賃負債

	\$	<u>2,342,582</u>	\$	<u>2,656,308</u>
--	----	------------------	----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新加坡幣、印尼幣及越南盾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9,460	31.430	\$ 2,811,725	1%	\$ 28,117	\$ -
美元：人民幣	21,795	6.9909	685,028	1%	6,850	-
美元：越南盾	1,694	26,636	53,255	1%	533	-
美元：新加坡幣	23,800	1.2855	748,026	1%	7,480	-
美元：日圓	2,544	156.52	79,957	1%	800	-
歐元：新台幣	21,278	36.90	785,166	1%	7,852	-
日圓：新台幣	10,669,846	0.2008	2,142,505	1%	21,425	-
日圓：人民幣	1,424,315	0.0447	286,002	1%	2,860	-
人民幣：新台幣	24,132	4.4958	108,496	1%	1,085	-
美元：印尼幣	1,098	16,718	34,498	1%	345	-
美元：韓圓	1,222	1,427.987	38,413	1%	384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7,073	31.430	\$ 536,600	1%	\$ 5,366	\$ -
美元：日圓	1,015	156.524	31,908	1%	319	-
美元：新加坡幣	3,480	1.2855	109,372	1%	1,094	-
歐元：新台幣	943	36.90	34,812	1%	348	-
日圓：新台幣	947,225	0.2008	190,203	1%	1,902	-
日圓：人民幣	274,328	0.0447	55,085	1%	551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7,174	32.785	\$ 4,825,107	1%	\$ 48,251	\$ -
美元：人民幣	28,264	7.3215	926,631	1%	9,266	-
美元：越南盾	3,124	25,815	102,414	1%	1,024	-
美元：新加坡幣	2,490	1.3587	81,650	1%	817	-
歐元：新台幣	29,051	34.14	991,794	1%	9,918	-
日圓：新台幣	1,922,942	0.2099	403,626	1%	4,036	-
日圓：人民幣	2,369,944	0.0469	497,451	1%	4,975	-
人民幣：新台幣	51,476	4.4779	230,505	1%	2,305	-
美元：印尼幣	1,106	16,150	36,261	1%	363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447	32.785	\$ 506,436	1%	\$ 5,064	\$ -
美元：人民幣	2,979	7.3215	97,683	1%	977	-
歐元：新台幣	5,042	34.14	172,126	1%	1,721	-
日圓：新台幣	626,978	0.2099	131,603	1%	1,316	-
日圓：人民幣	431,553	0.0469	90,583	1%	906	-
美金：馬幣	2,100	4.6402	68,849	1%	68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 (\$102,072)及\$338,30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959 及 \$19,23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9,261 及 \$49,0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9040%	\$ 3,356,587	\$ 9,492
逾期90天以下	0%~21.8445%	480,604	7,547
逾期91~180天	0%~32.8554%	322,821	63,279
逾期181~365天	0%~52.1017%	115,192	46,349
逾期1~2年	0%~93.5645%	435,243	221,932
逾期超過2年	100%	141,368	141,368
合計		<u>\$ 4,851,815</u>	<u>\$ 489,967</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4917%	\$ 2,364,626	\$ 13,619
逾期90天以下	0%~25.4384%	452,088	64,174
逾期91~180天	0%~37.9724%	220,608	37,260
逾期181~365天	0%~54.0947%	383,903	101,383
逾期1~2年	0%~88.9039%	173,626	110,044
逾期超過2年	100%	174,103	174,103
合計		<u>\$ 3,768,954</u>	<u>\$ 500,583</u>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8338%	\$ 3,070,460	\$ 3,698
逾期90天以下	0%~10.7640%	492,185	1,211
逾期91~180天	0%~17.1121%	106,956	2,823
逾期181~365天	0%~62.6229%	100,299	45,999
逾期超過365天	100%	203,549	203,549
合計		<u>\$ 3,973,449</u>	<u>\$ 257,280</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5198%	\$ 2,634,501	\$ 7,486
逾期90天以下	0%~21.2762%	187,789	7,372
逾期91~180天	0%~41.7847%	127,112	9,813
逾期181~365天	0%~94.0927%	101,066	37,903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58,150	158,150
合計		<u>\$ 3,208,618</u>	<u>\$ 220,724</u>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400,710及\$475,619，備抵損失分別為\$319,999及\$366,140。

(D)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529,915 及\$468,45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46,149 及\$18,773。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06,220	\$	787,681
減損損失提列		22,018		301,7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1,275)	(	11,639)
處分子公司		-	(	3,521)
匯率影響數		6,432		31,944
12月31日	\$	<u>1,113,395</u>	\$	<u>1,106,22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22,018 及\$301,755。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9,639</u>	\$ <u>-</u>	\$ <u>-</u>	\$ <u>9,639</u>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5,047</u>	\$ <u>-</u>	\$ <u>-</u>	\$ <u>15,047</u>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質押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3,515,249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99,60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16,250	-	-	-
其他應付款	1,181,28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000	-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114	220,399	539,241	742,214
租賃負債	542,832	260,171	419,938	1,690,602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5,937,18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910,3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86,079	-	-	-
其他應付款	1,015,174	-	-	-
應付公司債	-	2,499,800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923	206,223	7,941	-
租賃負債	647,691	346,704	518,464	1,780,46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36,001	\$ -	\$ 2,159,876	\$ 3,495,877
私募基金	-	-	79,983	79,983
混合工具	-	-	8,992	8,992
合計	<u>\$ 1,336,001</u>	<u>\$ -</u>	<u>\$ 2,248,851</u>	<u>\$ 3,584,852</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9,113	\$ -	\$ 1,424,706	\$ 1,923,819
私募基金	-	-	70,739	70,739
混合工具	-	-	750	750
合計	<u>\$ 499,113</u>	<u>\$ -</u>	<u>\$ 1,496,195</u>	<u>\$ 1,995,30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混合工具
	及私募基金		
1月1日	\$ 1,495,445	\$ -	\$ 750
本期新增	67,415	-	8,603
本期減少	(199,983)	-	-
重分類調整	(124,932)	-	-
匯率影響數	(904)	-	389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u>1,002,818</u>	<u>-</u>	<u>(750)</u>
12月31日	<u>\$ 2,239,859</u>	<u>\$ -</u>	<u>\$ 8,992</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1,002,818</u>	<u>\$ -</u>	<u>(\$ 750)</u>
	113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混合工具
	及私募基金		
1月1日	\$ 1,340,388	\$ 230,697	\$ 4,950
本期新增	150,440	-	-
本期減少	(118,239)	(230,697)	-
重分類調整	(53,807)	-	(4,450)
匯率影響數	6,381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u>170,282</u>	<u>-</u>	<u>250</u>
12月31日	<u>\$ 1,495,445</u>	<u>\$ -</u>	<u>\$ 750</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170,282</u>	<u>\$ -</u>	<u>\$ 250</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市，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上櫃，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將對萬達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故自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中轉出。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36,48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	103,37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8,992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02,0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	93,35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75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25.37% ~30.13%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223,986	(\$ 223,986)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	10	-	-
"	波動率	±5%	10	-	-	-
合計			<u>\$ 223,996</u>	<u>(\$ 223,976)</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149,545	(\$ 149,545)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20	( 20)	-	-
"	波動率	±5%	30	( 20)	-	-
合計			<u>\$ 149,595</u>	<u>(\$ 149,585)</u>	<u>\$ -</u>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

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

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208,909	\$ 19,873,890	\$ -	\$ -	\$ 20,082,799
整合系統業務	-	9,238,494	-	-	9,238,49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9,215,825	-	9,215,825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9,483,710	3,545,636	864	146	13,030,356
	9,692,619	32,658,020	9,216,689	146	51,567,474
部門間收入	246,535	1,554,552	147,638	4,429	1,953,154
部門收入	<u>\$ 9,939,154</u>	<u>\$ 34,212,572</u>	<u>\$ 9,364,327</u>	<u>\$ 4,575</u>	<u>\$ 53,520,628</u>
部門損益	<u>\$ 1,124,454</u>	<u>\$ 197,299</u>	<u>\$ 958,964</u>	<u>(\$ 3,128)</u>	<u>\$ 2,277,58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2,917</u>	<u>\$ 495,444</u>	<u>\$ 234,601</u>	<u>\$ 1,266</u>	<u>\$ 804,228</u>

	113年度				合 計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129,320	\$ 28,462,140	\$ -	\$ -	\$ 28,591,460
整合系統業務	-	10,334,281	-	-	10,334,281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8,701,644	-	8,701,64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7,950,198	5,095,611	1,613	297	13,047,719
	8,079,518	43,892,032	8,703,257	297	60,675,104
部門間收入	292,857	642,966	74,839	4,567	1,015,229
部門收入	<u>\$ 8,372,375</u>	<u>\$ 44,534,998</u>	<u>\$ 8,778,096</u>	<u>\$ 4,864</u>	<u>\$ 61,690,333</u>
部門損益	<u>\$ 1,118,420</u>	<u>\$ 69,878</u>	<u>\$ 996,315</u>	<u>(\$ 2,218)</u>	<u>\$ 2,182,39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6,452</u>	<u>\$ 697,496</u>	<u>\$ 254,295</u>	<u>\$ 1,066</u>	<u>\$ 1,009,309</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2,280,717	\$ 2,184,613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3,128)	( 2,218)
營運部門合計	2,277,589	2,182,395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0,573	922,056
財務成本	( 203,230)	( 467,0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884,932</u>	<u>\$ 2,637,411</u>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20,082,799	\$ 28,591,460
整合系統業務	9,238,494	10,334,281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9,215,825	8,701,64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13,030,356	13,047,719
合計	<u>\$ 51,567,474</u>	<u>\$ 60,675,104</u>

####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3,315,266	\$ 5,327,043	\$ 22,570,759	\$ 4,835,808	
中	國 大 陸	9,522,694	213,794	13,074,593	145,261	
美	國	8,985,288	549,467	17,178,308	866,982	
其	他	9,744,226	367,276	7,851,444	170,092	
合	計	<u>\$ 51,567,474</u>	<u>\$ 6,457,580</u>	<u>\$ 60,675,104</u>	<u>\$ 6,018,14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8,347,817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 16,333,155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乙客戶	8,218,380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7,529,768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下空白)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9,731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427,034	\$ 6,427,03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992,300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6,427,034	6,427,03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4,840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6,427,034	6,427,03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97,955	92,719	92,719	5.384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6,427,034	6,427,03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119	17,983	17,983	4.35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53,557	307,11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4,322	89,917	89,917	4.35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7,114	307,114
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3,600	23,600	23,600	4.50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66,430	166,43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為：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

-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其台灣子公司除外)，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單一對象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

-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其台灣子公司除外)，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單一對象資金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Ltd.	2	\$ 8,033,793	\$ 133,864	\$ -	\$ -	\$ -	0.00%	\$ 16,067,585	Y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8,033,793	972,455	217,823	-	-	1.36%	16,067,585	Y	N	Y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8,033,793	656,620	357,276	71,633	-	2.22%	16,067,585	Y	N	Y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8,033,793	2,829,080	911,162	280,386	-	5.67%	16,067,585	Y	N	Y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8,033,793	131,140	62,860	-	-	0.39%	16,067,585	Y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8,033,793	70,000	70,000	11,201	-	0.44%	16,067,585	Y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8,033,793	46,496	46,496	46,496	-	0.29%	16,067,585	N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8,033,793	1,215,245	1,037,190	785,750	-	6.46%	16,067,585	Y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2	8,033,793	149,423	141,435	72,101	-	0.88%	16,067,585	Y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2	8,033,793	49,808	47,145	2,501	-	0.29%	16,067,585	Y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	8,033,793	93,450	93,450	93,450	-	0.58%	16,067,585	N	N	N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2	8,033,793	119,520	60,240	-	-	0.37%	16,067,585	Y	N	N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151,676	164,002	25,051	25,051	-	6.53%	1,919,460	N	Y	N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5	1,151,676	1,164	1,145	1,145	-	0.30%	1,919,460	N	N	Y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151,676	105,467	99,830	99,830	-	26.00%	1,919,460	N	N	Y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886,040	317,284	311,939	311,939	-	49.62%	3,143,400	N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5)帆宣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	\$ 119,054	-	\$ 119,054	無	
"	其他(註3)	其他(註3)	"	"	-	2,577	-	2,577	"	
						<u>\$ 121,631</u>		<u>\$ 121,631</u>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454,354	\$ 1,376,214	4.04%	\$ 1,376,214	無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858,827	587,389	1.26%	587,389	"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5,820	502,268	0.95%	502,268	"	
"	其他(註3)	其他(註3)	"	"	-	808,524	-	808,524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	"	"	37,500,000	179,834	6.72%	179,834	"	
"	其他(註3)	其他(註3)	"	"	-	8,992	-	8,992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其他(註3)	其他(註3)	"	"	-	-	-	-	"	
						<u>\$ 3,463,221</u>		<u>\$ 3,463,22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單一有價證券金額佔該財務報表科目5%以上者應揭露之，其餘有價證券項目因金額非屬重大，故合併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子公司	工程承攬	\$ 712,294	2.14%	註1	\$ -	-	\$ 32,892	0.50%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工程承攬	371,298	1.12%	註1	-	-	4,477	0.07%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工程承攬	212,378	0.64%	註1	-	-	-	-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工程/勞務承攬	488,110	77.86%	註1	-	-	141,878	79.01%	註3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275及106,60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6,603	8.31	\$ -	-	\$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14,899	銷貨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 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 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 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 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 收後2至3個月。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5,911		0.05%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31,208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工程合約收入	91,023		0.1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勞務合約收入	11,972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93,305		0.1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73,816		0.1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應收帳款	32,892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工程合約收入	712,294		1.3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營業外收入	19,68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勞務合約收入	15,738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1	工程合約收入	16,851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1	應收帳款	31,908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1	銷售合約收入	13,088		0.03%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6,603		0.19%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35,275	0.06%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182,849	0.35%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305,261	0.59%	
2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16,329	0.03%	
3	億宜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28,625	0.06%	
4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10,836	0.02%	
5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88,441	0.1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6,311	銷貨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 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 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 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 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 收後2至3個月。	0.03%
6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59,499		0.12%
7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12,961		0.03%
8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3	銷售合約收入	15,577		0.03%
8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245		0.02%
9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983		0.03%
9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917		0.16%
9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22,360		0.04%
9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19		0.02%
10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66,185		0.13%
11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3	銷售合約收入	58,707		0.11%
11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	18,975		0.03%
11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3	銷售合約收入	20,255		0.04%
1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ch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3,600	0.04%	
13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貨款	40,269	0.07%	
13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11,332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385,535	\$ 331,732	16,936,958	100%	\$ 154,391	\$ 34,218	\$ 34,2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9,429	1,299,429	40,119,104	100%	1,737,793	483,488	483,4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19,633	( 1,782)	( 1,7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9,350	735	7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7,438	756	7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31,162	31,162	1,337,763	100%	2,734	( 281)	( 2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106,372	( 11,531)	( 11,5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271,476	271,476	-	100%	208,038	2,574	2,5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88,234	88,234	-	100%	( 9,744)	( 14,431)	( 14,4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126,205	119,204	16,871,250	100%	32,177	9,555	9,5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042,356	1,042,356	33,450,000	100%	268,233	( 173,981)	( 173,9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54,074	1,000,000	100%	88,594	2,089	2,0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供應及服務；資料處理服務	117,822	97,951	6,129,379	25.08%	16,004	( 81,634)	( 20,4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4,813	1,124	1,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54,085	54,085	1,200,000	100%	( 442)	( 2,854)	( 2,8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6,208,320	29.24%	66,852	10,566	3,089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	2,000	-	-	-	( 178)	( 48)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4)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檢測設備和AI方案及相關軟硬體開發與代理；醫療器材進出口販售、製造	\$ 160,000	\$ 100,000	16,000,000	100%	\$ 139,228	(\$ 27,002)	(\$ 27,0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護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61.35%	( 944)	( 18,452)	( 11,3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雷射相關之模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雷射應用解決方案	35,600	27,200	2,912,000	36.40%	37,544	( 33,930)	( 12,54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南韓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80,612	60,487	7,000,000	100%	6,572	( 16,002)	( 16,0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日本	一般國際貿易、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65,254	65,254	30,000	100%	46,056	5,908	5,9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美國	倉儲物流服務；半導體設備、零配件及耗材與半導體材料之銷售代理業務	60,960	60,960	2,000,000	68.97%	67,747	8,024	5,5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sen Co., Ltd.(普通股)	南韓	AI醫療解決方案及遠程放射醫療平台	12,454	12,454	87,803	17.81%	( 22,909)	( 89,282)	( 16,399)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sen Co., Ltd.(特別股)	南韓	AI醫療解決方案及遠程放射醫療平台	73,208	73,208	188,961	24.56%	87,541	( 89,282)	-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ermany GmbH	德國	設備及零組件銷售業務；技術服務業務；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68,355	16,934	200,000	100%	51,694	( 14,320)	( 14,3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越南	製冷設備組裝及測試代工	39,567	39,567	-	100%	15,467	( 11,666)	( 11,6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器材銷售與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30,600	30,600	3,060,000	51%	24,575	( 9,903)	( 5,0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rp., Ltd.	泰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一般國際貿易；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39	4,739	3,999,998	100%	4,144	( 824)	( 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44,930	44,930	5,000,000	100%	79,747	18,365	18,365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Pte.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開曼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3,932	1,293,932	40,016,604	100%	1,734,457	484,51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 27,083	\$ 27,083	92,000	98.40%	\$ 2,437	\$ 20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32,416	6,52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32,282	-	-	-	55	-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928)	2,343	-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45,985	500,000	27.78%	3,387	( 10,095)	-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1	1,124	-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註3：瑞宣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2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於民國114年6月取得正式撤銷文件。

註4：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惟尚未取得正式註銷文件。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備、照明器 具、口罩及勞動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 包裝專用設備製造	\$ 801,465	註1(2)	\$ 644,315	\$ -	\$ -	\$ 644,315	(\$ 35,102)	100%	(\$ 35,102)	\$ 15,847	\$ -	註 2(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備及其耗 材、化學品、零配件等之銷售、佣金代 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設備 安裝維修等服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 商務諮詢服務	259,015	註1(2)	15,715	-	-	15,715	242,059	100%	242,059	628,680	1,098,756	註 2(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 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 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	18,858	註1(2)	18,952	-	-	18,952	7,623	87%	6,632	30,104	-	註 2(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 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 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 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553,765	註1(2)	267,784	-	-	267,784	157,807	100%	157,807	383,892	980,166	註 2(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耗材、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 務	47,145	註1(2)	47,145	-	-	47,145	229,342	100%	229,342	392,194	244,467	註 2(2)B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 30,075	註1(2)	\$ 9,452	\$ -	\$ -	\$ 9,452	\$ 2,343	31.43%	\$ 736	(\$ 932)	\$ -	註 2(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設備、材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維修及技術服務；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住宿服務；場地租賃、會議、展覽、倉儲服務	56,574	註1(2)	15,715	-	-	15,715	(10,108)	27.78%	(2,808)	3,350	-	註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Pte.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註4)	(註1)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231,742	\$ 2,412,591	\$ 9,715,751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註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76,761仟元，另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合計數美金68,277仟元，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26 號

會員姓名： (1) 謝瑋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崧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14563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73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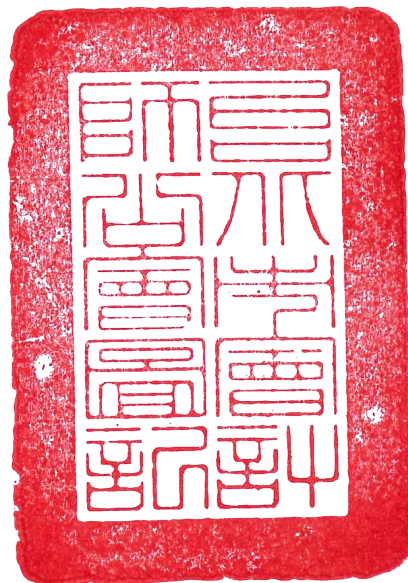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